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一百年七月六日令制定公布，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為完備國家運動產業政策推行之法源依據，促進地方政府、公營事業積極參與、增進職業及業餘運動業之發展，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大型運動設施之「大型」二字，俾利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體例一致；又運動設施範圍之界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刪除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運動產業涉及跨部會施政，為指引運動產業發展方向，並整合行政資源，以作為行政部門之施政依據，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地方政府並得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策略，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促進職業及業餘運動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進行出資，不受股份比例之限制，並提供相關輔導及獎助。（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相關文字，俾利文義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配合第五條之修正，刪除大型運動設施之「大型」二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 六、修正相關文字，俾利地方主管機關設置運動場館業重大投資案件之單一窗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增定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事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u>大型</u>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觀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係規範「運動設施」，為使體例一致，爰刪除「大型」二字：</p> <p>(一)查本條例第五條授權訂定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其範圍依據第二條，係指「符合重大國際賽會標準，可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包括土地價值之造價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二、得容納觀眾三千人以上」；第三條規定所稱重大國際賽會如下：「一、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其</p> |

| | | |
|--|--|--|
| | | <p>他綜合賽事。二、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應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必辦項目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賽事」。惟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針對運動設施係指：「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指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指「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十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三億元。」是上開規定所指有關「運動設施」之名稱及範圍尚非屬一致。</p> <p>(二)鑒於大型運動設施針對運動設施之範圍，較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運動設施之範圍為廣，除奧林匹克運</p> |
|--|--|--|

| | | |
|---|--|---|
| | | <p>動會以外，尚包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賽事，爰除刪除本條文「大型」之文字外，本部並將函請財政部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運動設施範圍之規定，將運動設施範圍及名稱修正為一致，俾利運動產業之發展。</p> <p>二、參酌財政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台財促字第一〇七〇〇六〇〇〇二〇號函、交通部一〇七年六月四日交路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五八二七號函、內政部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內授營都字第一〇七〇八〇九六一八號函等意旨，訂定本條例所定運動設施之範圍，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於實務上必要時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即可，爰將「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字刪除，俾利實務需求。</p> |
|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u>運動產業發展綱領</u>，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p> <p><u>地方政府得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策略</u>；訂定時，得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u>為利運動產業發展</u>，地方政府得設置<u>運動發展基金</u>。</p> |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p> | <p>一、運動產業之發展牽涉跨部會協助，而各部會亦有其各別之施政計畫。為指引運動產業策略方向，並整合各部會之行政資源，爰參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p> |

| | | |
|---|--|---|
|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p> | | <p>之法律體例，爰將第一項所定「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修正為「運動產業發展綱領」，作為各相關行政部會進行運動產業相關施政之上位依據。</p> <p>二、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旨，增訂第二項。又運動產業相關事務，例如場館興建、活動舉辦、教育推廣等，多屬地方政府施政事項；其訂定發展策略時，尚毋須要求地方政府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明定為「得」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地方政府視實際情形進行作業。</p> <p>三、增訂第三項：</p> <p>(一)為落實地方政府於運動產業推展之角色，爰明定地方政府設立運動發展基金之規定，充實運動發展之財源。</p> <p>(二)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p> |
|---|--|---|

| | | |
|---|--|--|
| | | <p>定專款專用。」其立法理由略以「…倘以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雖具獨立性及專屬性，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爰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不得…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故設置本項之基金時，其收入不得為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以落實財政紀律。</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
| <p>第七條 為促進<u>職業或業餘運動業</u>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進行出資。</p> <p><u>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出資之前置作業</u>，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p> <p>前二項出資之規範及輔導獎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七條 為促進<u>職業運動產業</u>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u>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實務上業餘運動之頂級聯賽，亦有輔導獎助之需求，爰將「職業運動產業」修正為「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 <p>(二) 配合第六條文字之修正，將運動產業發展「計畫」修正為「綱領」。</p> |

| | | |
|--|--|--|
| | | <p>(三) 現行條文獎勵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挹注職業運動業之方式僅為「投資」，然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獲取資金之實務方式，尚有接受廣告、權利金、或簽約贊助等多種途徑；為使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具有投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方式之選擇，爰將「投資」修正為「出資」，以擴大投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發展之參與方式。</p> <p>(四) 現行條文所定股份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限制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參與、投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程度，為使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於考量整體經營策略後，選擇最佳參與、投入之方式，爰刪除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文字。</p> <p>二、為促進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積極了解各種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實務運作情形，評估投資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效益及可行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輔導獎助其進行出資前置作業之規定</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將所定</p> |
|--|--|--|

| | | |
|--|---|---|
| | | 「獎勵」修正為「輔導獎助」，以增進及協助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積極參與、投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 第十九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其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運動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 <u>相關主管機關</u> 定之。 | 第十九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運動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本條文所稱之主管機關，應為場站或其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例如：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等，非指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明確。 |
| 第二十八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之取得等相關事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 <u>大型</u> 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之取得等相關事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第五條之修正，刪除所定「大型」二字。 |
| 第二十九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 <u>大型</u> 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配合第五條之修正，刪除所定「大型」二字。 |
| 第三十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 第三十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 <u>大型</u> 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 配合第五條之修正，刪除所定「大型」二字。 |
|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辦理。 |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 <u>中央</u> 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 <u>會同中央有關機關</u> 辦理。 | 一、有關運動場館之新、整建及經營等業務，涉及土地管理、建築管理、商業管理等行政事務，多屬地方政 |

| | | |
|--|--------------------------------------|--|
| <p>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p> | <p>府職權，實由地方政府設置單一窗口，始符合實務現況，爰將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中央」二字刪除，使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實務需求設置單一窗口，落實行政專業及效能。</p> <p>二、運動場館業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第一項重大投資案件之認定，及第二項重大投資案件範圍之訂定，實屬教育部或地方政府之職權，實務上於必要時會商有關機關即可，毋須予以明定，故刪除第一項「會同中央有關機關」及第二項「會商中央有關機關」之文字。</p> |
|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條例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二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及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事項，得以委託、委任之方式</p> |

| | | |
|--|--|------------------------------|
| | | 為之，俾利增進運動 產業發展之專業及效 能。 |
|--|--|------------------------------|